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702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黃麗芬

被告 生活居家裝修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 柴佩瓏

被告 高承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9月30日上午9時5分，在本院第37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4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經查被告高承洋未合法送達，認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不得抗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書記官 徐于婷